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296 号

福州市台江辉辉饮食店：

工商注册号：35010360054120

地址：福州台江交通路 70 号

经营者：邱茂铭

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福州市台江辉辉饮食店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，经营面积约 40 平方米，经营产生油烟餐饮项目，油烟净化器未正常使用，导致油烟扰民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 28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。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你单位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恢复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，并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